



国税政策法规

GUOSHUI
ZHENG CE FA GUI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
2006

GUOSHUI
ZHENGCE FAGUI

国税政策法规

2006.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主 编：程安亭 姜 锋

副主编：范乐荣 刘湘江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税政策法规. 2006/湖南省国家税务局编.—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5

ISBN 7-5357-4618-7

I. 国... II. 湖... III. 税法—中国—2006—汇编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9645 号

国税政策法规 2006·1

编 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喻 明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印 刷:长沙理工大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天剑路 66 号

邮 编:410015

出版日期: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787mm×1092mm 1/32

印 张:12.5

套书字数:730000

书 号:ISBN7-5357-4618-7/F·461

套书定价:40.00 元(共四本)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60号)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166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0号)	(3)
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等12单位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6〕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6〕8号)	(25)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财税〔2006〕10号)	(3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39号)	(36)

第二部分 流转税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5〕208号) (43)

二、增值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具体标准的批复

(国税函〔2006〕47号) (47)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湘财税〔2006〕1号) (48)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调研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财税〔2006〕16号) (5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38号) (5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评估部分方法及行业纳

税评估指标》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2号) (6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

知 (湘国税函〔2006〕170号) (108)

三、消费税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33号) (115)

四、车辆购置税类

-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第三册）》的通知（湘国税函〔2006〕16号）……………（124）
-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湘国税函〔2006〕51号）……………（148）

第三部分 所得税篇

企业所得税类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8号）……………（150）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15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7号）……………（15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赞助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3号）……………（15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30号）……………（15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及所属企业2005年度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98号）……………（15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合并纳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253号）……………（15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所属企业合并缴纳企业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1264号）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公司缴纳企 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5〕1266号）	（1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 （国税函〔2006〕18号）	（1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保险公司新增和 更名分支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21号）	（16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6号）	（16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国税函〔2006〕25号）	（17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 （湘国税函〔2006〕30号）	（17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合并缴纳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31号）	（178）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所 得税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42号）	（18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邦财产保险公司等4家保险公司缴纳企 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82号）	（18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98号）	（189）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向湖南省九嶷山舜帝陵基金会的捐 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02号）	（194）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湖南长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有	

关税收政策具体适用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05号)	(19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31号)	(195)

第四部分 国际税收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	
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税务凭证的通知	
(国税发[2005]28号)	(1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华提供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咨询	
服务征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5]912号)	(1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联航空有限公司开通广州杭州航线有关税收	
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198号)	(200)

二、所得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在华取得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35号)	(2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拆除营业用房所得税处理问题的	
批复 (国税函[2006]154号)	(20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有	
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235号)	(20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5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67号)	(20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86号)	(23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58号)	(252)

三、税收协定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与斯里兰卡互免国际航空运输收入间接税 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5]38号)	(2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土耳其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生 效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5号)	(2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 知 (国税发[2006]26号)	(2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阿(阿塞拜疆)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生效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6]27号)	(2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35号)	(2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沙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 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国税函[2006]138号)	(2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6]229号)	(287)

第五部分 进出口税收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煤焦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5]184号)	(291)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暂停部分化肥品种出口退税的通知 (财税〔2005〕192号)	(2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部分出口商品适用退税率的 通知 (财税〔2006〕6号)	(2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 (国税发〔2006〕10号)	(2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2006年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国税函〔2006〕228号)	(30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 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45号)	(30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2号)	(30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相关核准和审批权限问题 的批复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90号)	(313)

第六部分 征收管理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 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通知 (国税函〔2006〕233号)	(315)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 (湘国税发〔2006〕40号)	(318)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定位定税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55号)	(323)
---------------------------------	-------

二、发票管理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单联式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210号)	(3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6〕227号)	(33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超市普通发票管理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6〕19号)	(338)

三、稽查类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2006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33号)	(340)
---	-------

第七部分 税收法制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国税发〔2005〕170号)	(36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6〕49号)	(374)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11月29日财税〔2005〕160号发；
2006年2月17日湘财税〔2006〕9号转发)

为妥善处理原中国建设银行实施重组分立改革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股份”)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的相关税收问题,促进建银投资稳健经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建银投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组分立过程中,原中国建设银行无偿划转给建银投资的货物、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二、建银投资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建银投资从中央汇金公司取得且投入建行股份的国家注资部分免征印花税,对其余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建银投资承接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且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建银投资与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

花。

三、重组分立过程中，建银投资承受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四、建银投资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出租给建行股份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3 年内暂免征收营业税。

五、建银投资发生的呆账损失统一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呆账损失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 号）、《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 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除明确的实施期限外，其他均自建银投资依法分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7 日财税〔2005〕166 号发；
2006 年 1 月 10 日湘国税函〔2006〕3 号转发）

为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56 号）精神，现就家禽养殖业相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企业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所取得的所得免征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2006 年视情况另行规定。

三、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

四、减收的增值税、所得税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五、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确保及时足额退给企业。

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企业、家禽加工企业、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适当减免 2006 年上半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 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税〔2005〕180 号发；
2006 年 2 月 24 日湘财税〔2006〕11 号转发）

为确保我国成功举办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充分显示我国改革开放成果和弘扬“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本届世博会主题，促进各国和地区间经济、社会、文化、科技成果的交流。经国务院批准，现就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上海世博局及其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收入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世博会纪念邮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对上海世博局销售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世博会纪念币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二）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境内外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营业税。

对上海世博局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门票销售收入、场馆出租收入以及在世博园区内销售世博会纪念品收入，免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对上海世博局把接受的捐赠和赞助货物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再销售，其国内流通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对上海世博局在世博会结束后出让资产和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出让归属于上海世博局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上海世博局和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其国内流通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

（三）对上海世博局委托境内企业加工生产的化妆品、护肤护发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四）对上海世博局取得的直接用于世博会的无偿捐赠收入、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特许权收入以及世博会结束后出让资产等收入，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对上海世博局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的世博会

门票销售收入、场馆出租收入、在世博园区内销售世博会纪念品收入、再销售捐赠和赞助货物收入以及委托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出让归属于上海世博局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取得除上述免税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对上海世博局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上海世博（集团）公司签订的与世博会直接相关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上海世博（集团）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二、对国际展览局和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国际展览局取得的本届世博会门票分成收入，免征国际展览局应缴纳的所得税。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个人捐赠、赞助给上海世博局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三）对在世博会举办期间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各参展国外籍工作人员，在世博园区内从事世博会参展工作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四）对受上海世博局聘请，参与世博会注册报告、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的外籍专家所取得的由上海世博局支付的咨询费或劳务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在世博会结束前，对世博园区内的土地、房产，免征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六)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上海世博局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免征财产所有人和上海世博局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四、鉴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面广、执行时间较长,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关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对新出现的涉税事宜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反映。

请遵照执行。

**劳动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监察部、
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等12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就业
再就业工作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6年1月20日劳社部发〔2006〕6号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 以下简称《通知》),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再就业扶持政策对象的认定和管理

(一) 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下岗失业人员”), 发放《再就业优惠证》, 享受《通知》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